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企业开展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知办函运字〔2022〕497 号）及《2022 年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》，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确定为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。

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评选工作，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为配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，面向区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展开，旨在为国家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优势、具备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，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。

公司作为一家主营高端印刷装备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，注重知识产权建设及保护，持续保持较高研发投入，培育了一支经验丰富、自主研发能力出众的研发队伍，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。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获得授权知识产权 594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447 项。此次公司被确定为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，是对公司历年来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成绩的肯定，反映出公司具备良好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理念和知识产权创造、运营及保护能力，对于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强企战略，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预警与监控体系，重点关注核心产品和技术的知识产权全面布局保护，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，不断巩固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本次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”的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01日